

康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康政办发〔2024〕62号

康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康乐县2024年农村危房 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康乐县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实施方案》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康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康乐县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村〔2021〕306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住建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本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综〔2023〕6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重点工作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作用，

以农村低收入群体（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行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为重点，继续做好新增危房动态监测和改造。

1. 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动态监测。通过农户主动申请、基层干部定期走访排查、县级住建部门筛查预警、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等方式，及时排查鉴定因灾新增和自然新增危房，实现动态监测制度化、常态化，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

2. 及时销号解决。对在动态监测过程中新发现的危房农户，参照执行《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规定，根据我县农户改造方式、改造成本等因素，确定拆除重建户户均补助标准1.9万元，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符合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要及时按照改造程序，紧盯时间节点，逐户明确改造措施，积极组织实施改造，并严格落实质量巡查及竣工验收制度，确保新建住房工程质量。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补助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房抗震改造补助。同年度已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农户不得列入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范围。

3. 扎实做好危旧房屋拆除。要切实消除直接危险，同步提高房屋整体质量，对辖区内长期无人居住的坍塌农房及残垣断壁，积极督促农户尽快拆除；2024年新增危房户，要按照建新拆旧

的原则，督促农户拆除原有危房。

4. **严格落实动态监测报送制度。**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两委”作用，对重点对象、重点住房（3层及以上、房龄30年以上、用作经营、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的农村自建房）、重点区域开展定期不定期巡查，及时掌握农村住房安全状况。落实住房动态监测逐级上报（村报乡镇、乡镇报县）制度要求，于每月20日前报送县住建局。

（二）统筹推进农房抗震改造。要在实现保障对象住房安全应保尽保的前提下，同步实施农房抗震改造，按照《甘肃省农村房屋抗震性能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和《甘肃省农村抗震房屋新建与加固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结合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乡村建设行动、风貌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细化落实措施，根据摸排情况，合理确定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可向改造意愿强、数量多的村集中连片安排，原则上各乡镇选择集中连片支持的村不少于1个，以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1. **改造对象。**本年度农房抗震改造的改造对象主要是仅有一套（院）住房并经鉴定不满足抗震设防目标要求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由相关行业部门认定，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并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可将经鉴定存在安全

隐患的农村自建房纳入农房抗震改造范围，同步进行整治。对即将列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其他补助项目、规划近年内进行村庄拆迁撤并的区域及其他按法律法规不能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农户，不得纳入改造范围。

2. 改造程序。农房抗震改造对象确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执行农户自愿申请、农房抗震鉴定、村级评议、乡镇审核汇总上报、县级审批的程序。一是改造申请以户为单位，向村委会提出申请；二是村委会重点对农户拟改造房屋是否为唯一住房进行民主评议；三是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相关资格条件审核；四是县住建局组织认定鉴定和审批（县住建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需要鉴定的房屋，依据《甘肃省农村房屋抗震性能评估技术导则》进行认定鉴定）。

3. 改造方式。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房抗震改造方式，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抗震改造方式，原则上以拆除重建为主。农房抗震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对于基础条件好、集中连片的区域，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引导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企业统建，推广适合的农房抗震改造技术、新型节能保温建造技术材料和新型装配式农房，鼓励结合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在保障住房安全性的同时降低能耗和农户采暖支出，提高农房节能水平，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4. 改造及补助标准。农房抗震改造后房屋须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

(JGJ161-2008)、《甘肃省农村房屋抗震加固改造建设技术导则》等有关标准要求，改造后房屋必须有上下圈梁、构造柱、拉结筋等抗震措施，保证正常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抗震改造农户可享受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补助标准按照《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执行，农房抗震改造补助标准参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综合考虑改造方式、改造成本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抗震改造户户均补助标准为1.9万元。

（三）强化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综合管理。切实加强对实施危房改造、抗震改造房屋建设的全过程监管，引导农户依法依规改造建设，落实乡村建设行动总体要求，着力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农房。

1. 科学规划选址。农房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尊重村民合理意愿，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农房建设需求、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在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上进行建设，严禁乱占耕地建房。做好农房建设选址，对场地进行安全性评价或评估，新建农房要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合理避让泥石流、山洪、滑坡、崩塌、风口、地震断裂带等地质灾害危险区，不在陡坡、冲沟、行洪河道、低洼地、地质塌陷区和其他灾害易发区域内选址建房。

2. 质量安全管理。对于通过新建方式实施抗震改造的，农房的设计方案要符合抗震要求，可选用州级推荐使用的通用图集或有资质的单位的设计方案，也可参照《甘肃省农村抗震房屋新建

与加固技术导则（试行）》，由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施工任务并对施工质量安全负责。对于通过加固方式实施抗震改造的，县住建局应组织专业机构出具加固改造方案并指导实施，也可参照《甘肃省农村抗震房屋新建与加固技术导则（试行）》，由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施工任务并对施工质量安全负责。县住建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房抗震改造的指导，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到场进行技术指导 and 检查，发现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的要及时告知农户并提出处理建议和做好记录。

3. 优化功能设计。新建农房要按照“先科学设计，后按图建造”的原则，统筹考虑给排水、强弱电、清洁取暖、卫生户厕、污水处理等功能，既可使用《临夏州乡村振兴农房建设风貌改造推广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也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注册执业人员进行设计。在农房建设过程中，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对农房建设者给予适当设计费用补助，以保证农户带设计建房。

4. 凸显乡土风貌。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积极继承、发展传统建筑的特征要素，推行能体现地方性、民族性和当地特色的多元化风貌设计，注重提取、继承地方村镇传统住宅原有构筑方式所反映出的屋顶形式、山墙特征、立面构成肌理、色彩运用等要素，使之体现传统特色。传统村落范围内的农房抗震改造要符合所在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坚持分散分户改造为主的建设方式，传承弘扬传统建造技艺，减少对传统民居风貌的破坏。

5. 加强工匠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完善农村建筑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不同工种的乡村建筑工匠联合开展农房建设施工，大力推进乡村建筑工匠队伍建设，采取线上教育和线下实操方式积极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分批培养工匠人才，提升乡村建筑工匠的专业技术水平，颁发接受培训证书和从业资格证书，优先推荐参与乡村建设工程，充分发挥乡村建筑工匠保障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的重要作用。

6. 严控建材质量。提高农民建材选购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民在正规建材市场购买具有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的建材。在确保农房建筑结构安全前提下，结合传统习俗、农户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筛选安全实用、经济美观、生态适用的新型结构体系、抗震设防措施和建筑节能技术等，因地制宜推广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和高延性混凝土等绿色建材应用。

（四）做好农村住房改造竣工验收及档案管理。改造项目竣工后，县住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农户按照有关要求的质量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足额拨付补助资金。严格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每户档案包括农户申请、审核审批、抗震鉴定、施工协议、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等材料，加固改造的还应包括加固技术方案或设计图纸等材料。

三、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制定实施方案阶段（2024年5月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康乐县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保障等内容。

第二阶段：排查摸底认定阶段（2024年6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由各乡镇认真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排查摸底工作，并按时限要求按时上报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进行核查认定。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6月—2024年9月）。按照《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由各乡镇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具体实施，县住建局定期开展督查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确保工作扎实稳步有序推进。

第四阶段：验收阶段（2024年10月）。先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要求组织人员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再申请县住建局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足额拨付补助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司其职，继续做好农村安全住房动态监测和抗震设防改造，加强政策引导，形成协同推进工作合力，确保农房抗震改造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落实资金保障。要严格落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各项要求，规范使用已提前下达的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户，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套取骗取、重复申领补助资金。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乡镇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农房抗震改造监督检查，规范各项管理工作。公布投诉举报方式，

及时处理和答复群众反映的问题。农房抗震改造的建设方式、质量安全管理、补助资金管理、农户档案信息及进度等管理规定参照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执行。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过渡期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相关政策的知晓率。切实巩固脱贫攻坚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附件：1. 康乐县 2024 年农村危房动态监测改造对象核查花名册
2. 康乐县 2024 年农村危房动态监测改造对象核查表
3. 康乐县 2024 年农房抗震改造对象核查花名册
4. 康乐县 2024 年农房抗震改造对象核查表

康乐县2024年农村危房动态监测改造对象核查花名册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村	社/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家庭类型	备注

说明：家庭类型为：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如遇多重类型时依次按以上顺序仅填写一类。

附件2

康乐县2024年农村危房动态监测改造对象核查认定表

_____乡镇（盖章）_____村（盖章）_____社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劳动力人数	
家庭类型	易返贫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边缘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党委书记 签字：		乡镇长签字：	
村书记或 主任签字：		包户长签字：	
县住建局意见	房屋危险性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房屋正面全貌照片		房屋危险点照片	
入户核实照片			

康乐县2024年农房抗震改造对象核查花名册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村	社/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家庭类型	备注

说明：家庭类型为：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如遇多重类型时依次按以上顺序仅填写一类。

附件4

康乐县2024年农房抗震改造对象核查认定表

_____乡镇（盖章）_____村（盖章）_____社

时间：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劳动力人数	
家庭类型	易返贫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边缘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党委书记签字：		乡镇长签字：	
村书记或主任签字：		包户长签字：	
县住建局意见	符合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房屋正面全貌照片			
入户核实照片			

